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5-00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 3 名，实为 3 名，监事长曹永勤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047.05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27493.98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49.40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24744.58万元，加上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87241.40万元，减去2014年派送2013年红利11546.94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100439.04万元。以2014年末总股本164486.978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送红股5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拟共计分配利润88000.53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2438.51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公用事业，具有基础性、公益性、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随着公司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天然气管网改造、嘉定污水三期工程、江苏大众水务增能扩建等），资本支出较多，资金压力加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05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5-004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人民币拾万元（含税），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5-00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4.3